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对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实施结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03），并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254.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31日、2020年2月4日、2020年2月15日以及2020年3月4日发布了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2020-008、2020-012、2020-0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截至2020年3月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6,671,39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44%，最高成交价为8.1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7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9,999,947.01元（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经实施完毕。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对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二、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总股本不会变化。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三、回购期间相关股东增减持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回购股份合规性说明

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过程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0 年 1 月 21 日）前五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5,384.41 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346.10 万股）。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五、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